



逸斋 先秦史论文集

YIZHAI
XIANQINSHILUNWENJI

陈恩林/著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文史出版社

逸斋
先秦史论文集

YIZHAI
XIANQINSHILUNWENJI

陈恩林/著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逸斋先秦史论文集 / 陈恩林著. -- 长春 :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0.9 (2012.6重印)

ISBN 978-7-5472-0335-4

I. ①逸… II. ①陈… III. ①中国—古代史—先秦时代—文集
IV. ①K2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0992号

书 名	逸斋先秦史论文集
作 者	陈恩林
出 版 人	徐 潜
责任编辑	张雪霜
责任校对	李洁华
封面设计	李岩冰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文史出版社
发 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 130021
电 话	总编办: 0431—86037598 发行科: 0431—86037501
网 址	www.jlws.com.cn
印 刷	长春市利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 000毫米 16开
印 张	25
字 数	450千
印 数	501-1 500册
版次印次	2010年9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72—0335—4
定 价	6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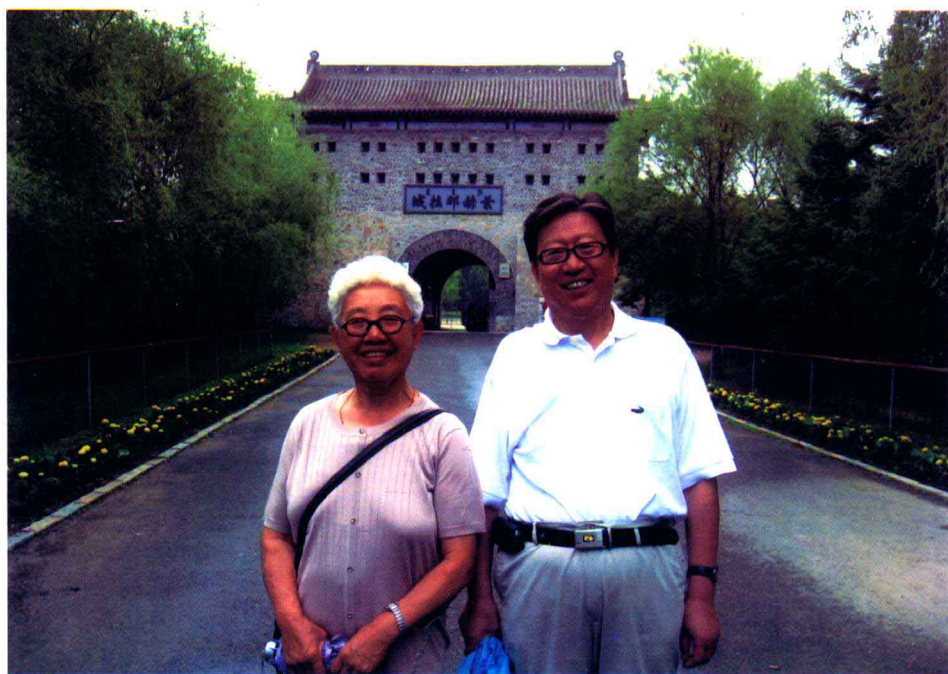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陈恩林，男，1940年11月生，吉林省公主岭市人。1964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1978年考为吉林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专业研究生，导师为金景芳教授。1981年获历史学硕士学位，1985年获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为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中国史学会理事、中国先秦史学会副理事长、吉林省史学会顾问、吉林省周易学会会长。1993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1997年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聘为“中华文化奖学金”指导教授，2000年被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聘为专家委员会委员，2010年被东北师范大学聘为教学名师，2011年被聘为四川大学国文学研究院客座教授。在《历史研究》、《文史》、《中国哲学史》、《吉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报》、《社会科学战线》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六十多篇，出版学术专著3部，古文译著2部，参与主编《金景芳学案》1部。



2008年，在书房逸斋



2009年6月携夫人游叶赫城



1963年5月送罗老赴京校点《宋史》时合影

前排左一：胡文彬；前排左二：罗继祖师；前排左三：陈恩林；后排左一：孟昕伯；左二：张云鹏；左三：刘正吉

昌黎傳道吾何敢遲暮
仍點句讀師辛苦畫城
各珍重盛年莫負鏡中
姿
一九六三年五月廿一日与陈恩
林張雲朋劉正吉孟昕伯
胡文彬諸同学合影湯題
一絕
继祖



1965年社教归来与金老合影

前排左一：金景芳师；左二：曹国晏；后排左一：黄云峰；
后排左二：王治功；后排左三：陈恩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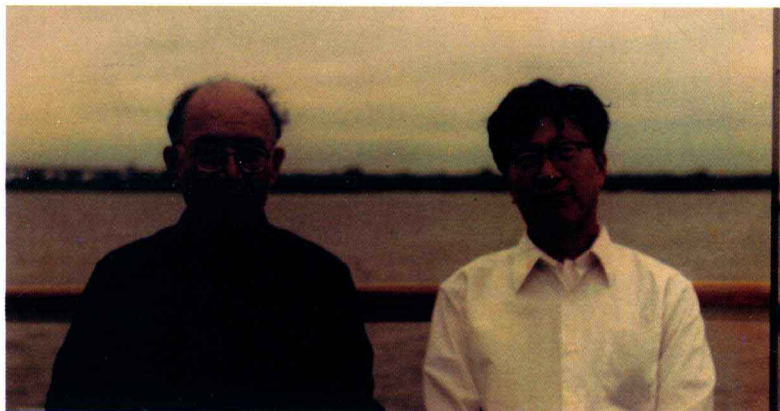
1980年春在金老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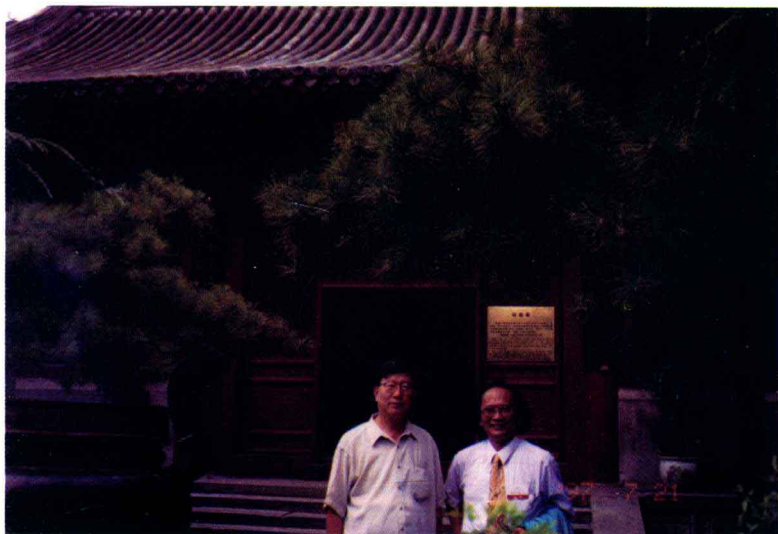
1992年在大连白云新村罗老书房



1999年10
月在金老书房



1988年8月
与东北师大陈连
庆教授在哈尔滨
太阳岛渡船上



1995年在
北京与台湾大
学哲学系陆文
夫教授合影



2000年在大连白云新村，祝贺罗老米字华诞



2002年11月在吉林大学古籍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上

左一：陈思林；左二：东北师大詹子庆教授；左三：清华大学李学勤教授

1998年9月在扬州西园与前金老助手、国史馆研究员田居俭先生在一起



2003年12月，与台湾辅仁大学文学系赵中伟教授在其别墅茶室

2007年6月在四川大学新校区

左一：清华大学廖名春教授；左二：陈恩林；左三：四川大学舒大刚教授





2003年12月在台湾景德书院与
山长施纯德先生合影



2008年4月在韶山与中国社科院哲学
所研究员、湖南大学岳麓书院特聘教授
姜广辉先生合影



2008年4月在岳麓书院讲金派易学，并与该院吴国荣等博士研究生合影
前排左五为吴国荣博士

序

吉林大学在中国古代历史和文献研究等方面，成果卓著，名家辈出。古籍研究所陈恩林教授，早年出于金景芳先生门下，禀承师学，对先秦史有丰富贡献，为学术界所周知。他的论作很多，散见各种报刊，读者搜求不易，有的我以往也未能获到。现在他精选 32 篇，辑成《逸斋先秦史学术论文集》，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快读之余，在这里写几点感想，向陈恩林教授请教，同时也作为对本书的推荐。

《逸斋先秦史学术论文集》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大体说来，可分作几个重点。从第一篇《先秦两汉文献中所见周代诸侯五等爵》至第五篇《谈中国古代国家形成的道路及特点》，集中论说先秦国家制度与社会结构，特别是分封与宗法。对金景芳先生曾经析论的君统、宗统问题，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补充。从第六篇《论〈易传〉的和合思想》到第十二篇《论〈大一生水〉与〈老子〉及〈易传〉的关系》，讨论《易》学，也是继金先生的学术道路而多有深入发扬。在论《老子》和《易传》思想差异上，尤有独到见解。从第十五篇《论〈公羊传〉复仇思想的特点及经今古文复仇说问题》至第十七篇《经今古文学复仇说异义辨析》，第二十八篇《〈春秋〉与〈公羊传〉的关系》到第三十一篇《〈春秋左传注〉辨正十二则》，专研《春秋》经传，多有新义。从第十八篇《商代军队组织论略》至第二十六篇《军功爵制的确立是战国军事制度根本变革的标志》，则论述殷商以及春秋战国的军事制度，自成系统。这四个重点，已经涵盖了先秦国家、社会、思想、文化等诸多方面。

细读陈恩林教授的这部《逸斋先秦史学术论文集》，不难发现他究治先秦史有着一个非常突出的特色，就是特别重视古籍文献的分析论证。陈恩林教授于先秦经子要籍曾下多年工夫，熟悉各种注释笺疏，因此他所提出的种种论点都有文献材料的有力支持。大家了解，现在的先秦史研究必须以文献的研究和

考古学以及古文字学的工作为其基础，两者互相补充依存，比喻为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确非过当。近几十年，由于考古工作迅速开展，新的重大发现层出不穷，考古学及古文字学获得显著进步，对先秦史研究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但应该说明，这绝不意味着文献的研究便不重要了。实际上，许多考古学、古文字学疑难的解释，必须与文献相结合，才能够融会贯通。试以《逸斋先秦史学术论文集》中《先秦两汉文献中所见周代诸侯五等爵》一文为例，陈恩林教授指出：“研究周代诸侯的五等爵问题，当然首先要依据地下出土的金文材料，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地下出土的金文材料零星不整，带有很大的局限性。所以要想真正解决问题，还须把地下出土的金文材料与传世的先秦两汉文献材料结合起来考察。”这是很正确的。

经籍在先秦文献中占有中心的位置，陈恩林教授和金景芳先生一样，于此长期致力，有深厚积累，一个例子是《文集》中的《〈春秋左传注〉辨正十二则》。这篇论文在充分肯定杨伯峻先生的业绩后，提出多项商榷，缜密精核，确可称杨注的诤友，足见功力，这一点读者略读就能知道了。

经学在中国学术史上起过特殊重要的作用，历代经学家的大量著作有很多内容值得我们在研究先秦历史文化时参考借鉴。我们在这方面还应该做许多探索的工作，《文集》有关文章在这方面是很好的榜样。

我有幸常前往吉林大学，与陈恩林教授颇多切磋，得益非鲜，中国先秦史学会的工作也有不少合作机会。深切希望在这部《文集》问世之后，陈恩林教授有更多新著，促进学科的发展。

李学勤

2003年11月11日

于北京紫竹院

自序

我的这部文集是增补修订稿，原稿曾于 2003 年由吉林文史社出版。这次修订除了对旧有文章进行校对订补外，还于思想篇增加了《论〈周易〉社会和谐思想》一文；于军事篇增加了《〈孙子兵法〉十三篇论略》一文；于文献篇增加了《〈春秋左传注〉辨正六则》，《关于〈春秋左传注〉中〈春秋〉名称的辨正》，《浅谈儒家六艺的特点及其向六经的转化》三文。同时将原属思想篇的《关于〈周易〉“大衍之数”的问题》调整到了文献篇。另设怀师篇，将怀念金景芳师的原代序“悠悠四十载，帷下忆师恩”录入，又收入怀念罗继祖师的“先生虽逝，风范长存”一文，以志我的师承与学派渊源，以表我饮水思源，不忘师恩的心境。

回忆我的学习历程，从小学、中学到大学，都受到过良好的教育。无数辛勤的师长为我的健康成长贡献过心血，我从心底深深感谢他们，是他们为我这一生的学术事业奠定了坚实基础，而引领我走上学术道路最重要的两位导师则是金景芳与罗继祖两位先生。

金景芳师教导我读古史文献要注重精读、通读，也要有泛读，对于本专业的经典著作则要熟练掌握其精髓，这是开展学术工作的前提。罗继祖师教导我读古代典籍首先应掌握文字训诂；切不可粗枝大叶、不求甚解：粗枝大叶不可能做好学问，不求甚解写不出有价值的文章。金景芳师更经常告诫我：做学问要独立思考，“说自己的话，走自己的路，不要依草附木，随波逐流，人云亦云”。两位导师都说做学问是一件艰苦的费脑筋耗心血的苦差事，二老并引范文澜先生对联“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来鼓励我要有为学术而甘坐冷板凳的精神。搞古史研究确是件十分辛苦的工作：一苦在收集资料。古史资料由于年代久远，史籍湮没或阙如，多不系统完备，仅存的一些资料还散见于各类传世典籍中，搜求十分不易。对于近世新出土的考古学与文字学资料，

还有识读与解说问题。所以吃苦是在所难免的。二苦是充分掌握前辈学术研究成果。凡研究古史问题，首先都要碰到如何对待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问题。前辈研究成果很复杂，主要有汉儒注、唐儒疏、宋儒的精义与清儒之考据，还有近人的研讨成果，对于这些成果都要仔细阅读，这是开展深入研究的基础。如果前人研究成果不胜枚举，或者随着知识爆炸，新的信息层出不穷，难以全部收集，那就选择几种占主流地位或具有代表性的看法进行充分分析。这是一项十分繁难而又不可或缺的工作，科研工作要缺少这一环节，所作出的研究成果必然没有学术价值。三苦在于提出自己的独立性或曰创造性见解。这是三苦中最苦最难的一环，前两项工作只是打基础。所谓难就难在阅读古代文献、解析地下出土材料已经不易，还要对头绪万千的前人说法分析疏理，寻绎各种看法的异同，这足以令人眼花缭乱，头脑发涨，要想再突破众家之说提出独立见解，谈何容易。虽不容易，但这项工作还必须要做，否则学术事业如何发展？

据我多年的经验，对学术问题的新突破有三条途经：其一，要运用自己所掌握的丰富材料检验各家的说法，看各家立论的根据是否充分，是否牵强附会，是直接证据还是间接证据。只有在充分验证各家说法得失的基础上，才能够提出自己独立的见解；凡吸收前贤成果，不论引文或是引义都须注明出处，以示不敢掠美，切忌抄袭、炒作。其二，要不断学习与掌握新的理论与方法，善于从不同角度和层次上探索新问题，审视老问题；其三，要充分利用考古学提供的地下出土的新资料研究老问题，提出新问题。总之学术研究是件苦差事，要想有新的突破，必须有叶剑英元帅所说“攻书莫畏难”的精神。学术研究虽然充满苦与累，但每当取得一点突破或有些成绩时，心灵上那种愉悦也是局外人难以体会到的。所以搞学术研究虽然苦，却是苦中有甜，苦中有乐。这也就是它能吸引许多学者对此终身不倦的魅力所在。

多年来，我一直谨守导师的教诲从事教学与科研。翻开我的这部文集，大家可以看到，虽然每篇文章学术分量不一，参差不齐，但都是合乎学术规范的。兹略举数例，加以说明。如制度篇关于周代诸侯五等爵问题。传统看法是周代诸侯存在五等爵，而自近世以来，许多史学大家鉴于在金文中存在诸侯“爵无定称”现象，所以断然否定了周代诸侯的五等爵。其实这是一种失误。因为从理论上讲，周代作为古代一种等级制的社会，它的天子、诸侯、卿大夫、士有明确的等级，古代文献载之甚详，甚至连诸侯的妻妾诸子都有明确的嫡庶等差，诸侯之爵怎能无等差？尤其是当朝聘会盟时怎么排序？从传世文献上看，诸侯

也有“爵无定称”现象，但经仔细分析总能发现在诸侯的各种复杂称谓中必有一种是本爵，余者多为尊称、通称，也时有贬称。史实证明周代诸侯五等爵是不容否定的。

再如思想篇中关于《公羊传》所载的“大一统”问题。《公羊传》的“大一统”解为“尊一始”，是尊周代开国创制的“周文王”的。而学术界多以为是秦汉大统一后提出来的，认为“大一统”即“大统一”。这是一种错误认识。《公羊传》的“大一统”表明天下诸侯要奉周王室为天下“共主”。它是以周代的分封制、井田制与宗法制为基础的，它的思想内涵反映的是血缘政治关系与“尊王”的王道思想；而“大统一”是后起的概念，反映的是秦统一以后的地理政治关系与霸道思想，两者是两个不同时代的产物。

对于学术界长期存在的所谓经今、古文学复仇说的两个重要的不同点，其一《公羊传》云“子可复父仇”；而《左传》说“君命，天也。是不可复仇”。我们认为两说并无不同。因为《公羊》虽说“子可复仇”，但前提是“父不受诛，子可复仇”。即父无罪被杀，子方可复仇。要是父有罪被杀，子是不能复仇的。而《左传》虽说：“君命，天也。”子不可复父仇，但指的是父有罪被杀。相反对于父无罪被杀的伍员向楚平王复仇，齐邴歆之父与閭职向齐懿公复仇，晋郤克向齐顷公复仇诸事也载之甚详。表明它是对于复仇与不复仇皆据事直书，并不与《公羊》矛盾。

其二云“《公羊》说复百世之仇，古《周礼》说复仇之义不过五世”。这一说法也并无矛盾，因为两者说的并不是一个层次上的问题。《公羊》所说“复百世之仇”，指的是国仇。因为国君世袭，先君与今君为一体之人，国君又与国为一体，所以可复百世之仇。而在古《周礼》中并无复国仇内容，所载内容皆为复家仇，说复家仇“可尽五世之内”。两者一说国仇，一说家仇，并没有可比性。

在军事篇中，我们讨论先秦军事制度是把它放到当时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的大背景下考虑的，我们认为殷、西周、春秋时期社会经济发展不充分，其军事制度的基本特点是“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其军事编制与社会居民的行政组织是统一的，是典型的“兵农合一”制度。这一制度的存在是由中国古代社会形态的特点决定的。这一制度不仅存在于先秦，也非华夏族所独有，在由氏族社会向国家的转化过程中，如宋代辽东女真完颜部创立的“猛安谋克”，明建州女真努尔哈赤创立的“八旗”制等，从本质上说都是这种集“兵民”为一

体的“兵农合一”制度。

在文献篇中，有一组对《春秋左传注》辨正的文章，是我多年学习《春秋左传》的心得。杨伯峻先生的《春秋左传注》是他积三十多年学术功力，集汉、晋、唐、宋与清代注疏学成果，兼用传世文献与当代考古学、文字学资料，并参考了海外学者著作而完成的一部煌煌巨著，是《春秋左传》注疏学的集大成之作，代表了当代《春秋左传》注疏学的最高成就。这部著作几乎是搞古代史学、文学、哲学与社会学等学者的案头必备之书。我对此书是深为崇敬的。

但学无止境，《春秋左传》学历史久远，体系庞大，内容复杂，牵涉知识面广，面对诸多问题杨注也难免百密一疏。所以我对杨注的个别问题提出了一些异议。

首先，我运用学术界公认的国野制、旗制等辨正杨注的一些失误。如杨注《左传》隐公三年“未及国”曰“国即郛内”。误。春秋时之“国”有三义：封国之国；郊以内为国；城内为国。此“国”字当为“郊以内”。又如先秦旗制之构件，有缣、旒、旆之分。缣为旌旗主体，上可画日月、交龙、鸟隼，龟蛇等图案；旒为旗的附缀，以数量多寡表示主人的身份地位，如天子十二旒，诸侯九、八、七旒等等；旆为系于旗上的帛，作燕尾形，可以随时系上或取下，是用以表示军事行动的。但杨注《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耿之不比为旆”云：“旆本旌旗之旒，旌旗之有旒者为旆。”将旆与旒混为一谈，其误甚明。

其次，以先秦命姓、命氏、称谓等辨杨注之失。如《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载晋献公“娶二女于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杨注：“大戎狐姬与小戎子为姐妹，小戎子盖以娣为媵者也。”误。实则大戎为姬姓戎，小戎为子姓戎，二戎姓本不同，何谈小戎为大戎之媵。《春秋》僖公十四年载鲁“季姬与鄫子遇于防”。杨注：“季姬当为僖女公，盖归宁父母。”并批评杜预注“为庄公女”不确。杨注认为僖公为闵公之弟。那么考诸《春秋》僖公当生于庄公二十五六年，至僖公十四年，至多二十四岁。而且，季姬之季为“伯、仲、叔、季”中最小的排序，表明她是僖公最小的姑娘，怎么可能达到出嫁的年龄呢？杜注说“季姬，庄公女”。是正确的。

在关于《春秋》名称的问题上，杨注从杜注“错举四时”说，即所谓“年有四时，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其实此说亦误。因为不论从古代历法起源上考察，还是从民族学史上考察，皆证明古代民族先有春秋两季，后有春、夏、秋、冬四季。上古的春秋二季，就是游牧民族的草一青一黄，农业民族的一种